主旨:關於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 2項規定,主管機關向駕駛人收取之必要工本費其性質係屬規費或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等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 法務部 94.05.10. 法律字第0940015507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4年5月10日

主旨:關於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 2項規定,主管機關向駕駛人收取之必要工本費其性質係屬規費或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等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 說明:

- 一、復貴部94年 4月19日交路字第0940003817號函。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52條第 1項規定:「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由行政機關負擔。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不在此限。」其意僅係明定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以無償為原則。惟如費用係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則應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負擔(本條立法理由參照),亦即上開規定僅係就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應由行政機關或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負擔所為之規定,並未就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予以定性,是具體個案中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是否屬規費法所定規費,仍應依規費法審認之。本件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 2項規定向駕駛人收取之必要工本費,係法律明定由主管機關向當事人收取之「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至其是否屬規費法之規費,宜由規費法主管機關財政部表示意見。
- 三、至本件地方主管機關可否以「自治規則」訂定收費標準乙節,如其工本費用係屬「規費」,因規費法第10條第 1項規定授權由業務主管機關訂定收費基準,是地方主管機關基於上開法律授權,並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 1項規定,得以自治規則訂定收費標準。至如地方主管機關認屬重要事項,亦得依地方制度法第28條規定以自治條例定之(內政部94年 3月28日臺內民字第0940003589號函參照);如其工本費用非屬「規費」,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 2項明定主管機關「應.....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故其收費標準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 1項規定,似亦得以自治規則定之,惟仍宜徵詢地方制度法主管機關內政部意見。(法務部94.05.10. 法律字第 0 九四 0 0 一五五 0 七號函)